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恢126号

移送执行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被执行人：陈雄概，男，1966年5月3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罗山镇梧安古塘3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605038511。

被执行人：施荣西，男，1987年1月27日出生，住石狮市畔山云海1号楼2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701276033。

被执行人：张良艺，男，1965年12月5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清濛村北区10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512051055。

被执行人：陈洪多，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住浙江乐清市石帆街道前林村，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0516431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陈雄概、施荣西、张良艺、陈洪多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雄概、施荣西、张良艺、陈洪多的个人全部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陈雄概、施荣西、张良艺、陈洪多个人全部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